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

台灣 10647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3 號

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

3, Lane 269, Roosevelt Road Sec. 3, Taipei 10647 TAIWAN



General Secretary Rev. Lyim Hong-Tiong

台灣基督

主後二〇一五年 三 月廿七日

總會傳道委員會 函

長老教會

台基長(59)總傳字第 210 號

受文者：各中會、族群區會，教會

副 本：台南神學院、台灣神學院、玉山神學院、信仰教制與法規委員會

主 旨：公告修訂傳道師分派辦法第一條第 2 款及訂定實施細則、對道碩生關懷方式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本會第 59 屆 2015 年 3 月 3 日第四次委員會議事議決，
接納通過傳道師分派辦法第一條第 2 款修訂及訂定實施細則、對道碩生關懷方式。

二、傳道師分派辦法第一條第 2 款修訂如下——（全文如附件）

2.由小會、中會(族群區會)推薦入學者。受推薦者需在前一年 5 月 1 日前向小會提出申請，次年重考者須在當年 9 月 1 日前向小會提出申請，並參與教會服事、接受輔導。為落實輔導之效，小會得委託在外就學、就業之聚會教會協助輔導。

三、傳道師分派辦法第一條第 2 款實施細則：

1.小會推薦

- (1).小會推薦前需有至少一年的教會生活及服事（以小會記錄為憑）。由推薦母會或委託在外就學、就業之聚會教會，依該員教會生活及服事狀況，填寫報考神學院推薦表推薦教會項目一~三。他宗派就讀本宗神學院道碩班期間，欲改宗時亦應按此規範。
- (2).小會應就：委身教會服事的心志、投考的動機、將來可能面臨的問題（教會衝突、畢業後分派等）、家庭婚姻或感情狀況、配偶或家庭的支持、就學期間的經濟計畫等面談考生，並填寫推薦表推薦教會項目四~七。
- (3).小會推薦公文應附：考生自傳（受召見證、對本宗的認識、擔任教會幹部年資、參與中會總會事工狀況、一年來自我的信仰成長或評估調整）、報考神學院推薦表、健康檢查報告。
- (4).推薦僅限報考當次/當年有效。

2.中會推薦

- (1).投考生應前往本宗所屬三間醫院進行人格測驗，其測驗結果應寄到中會。中會應於面談前邀請專家解讀測驗結果，成為面談的參考資料。經中會推薦後，相關的測驗表格或解讀報告資料應成為該生報名資料之附件，寄到該生報考之神學院招生委員會。
- (2).中會應依報考神學院推薦表內容，就：委身的心志、投考的動機、個人性向、將來可能面臨的問題（教會衝突、畢業後分派等）、家庭婚姻或感情狀況、配偶或家庭的支持、就學期間的經濟計畫、對本宗信仰的認識、對本宗體制的順服等面談考生，並填寫推薦表推薦中會項目一~三。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

台灣 10647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3 號

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

3, Lane 269, Roosevelt Road Sec. 3, Taipei 10647 TAIWAN



General Secretary Rev. Lyim Hong-Tiong

台灣基督

主後二〇一五年 三 月廿七日

總會傳道委員會 函

長老教會

台基長 (59) 總傳字第 210 號

(3).推薦僅限報考當次/當年有效。

3.其他

(1).總會協助：a.提供報考神學院推薦表給小會及中會/族群區會。

b.舉辦懇談會/說明會，幫助新生瞭解本宗的信仰及規則。

(2).經推薦、錄取後，應至少在校兩年（本宗教會實習至少一年），才能接受傳道師分派審核。

四、總會及中會對神學院道碩生關懷方式

1.神學院應主動將神學生在校狀況與所屬中會關懷牧師聯繫，必要時雙方協同處理。

2.自 2016 學年度起，校方完成期中評鑑後（上學期），於每年三月向中會代表、傳委會代表報告。

3.若有特別需要關心的學生，需先通報傳委會，由傳委會另邀該生小會牧師參與討論，並將訊息回報中會，以訂定關懷辦法。

4.若校方於學生道碩二年級結束時、經二度評鑑仍認為將來畢業不適合牧會，將通報傳委會及中會、並建議中會取消推薦。

5.中會經瞭解、關懷、評估後，認為該員將來不適合牧會，可以取消推薦。

五、附件：傳道師分派辦法全文、報考神學院推薦表 2 頁。

六、即日起公告並放置傳委會網站 <http://evangel.pct.org.tw>，於 2016 年度入學考實施。

七、為因應新制實施的過渡期，2016 年報考者應於當年 2 月底前向教會提出申請，教會於 3 個月輔導觀察後，進行推薦程序。欲於 2017 年報考者，則按傳道師分派辦法及實施細則的要求，於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向教會提出申請。

八、懇請貴中會/族群區會安排妥當時間，俾使傳道委員會前往說明。

九、傳道委員會幹事：蔡南信牧師 Email：nanhsin@mail.pct.org.tw
電話：02-2362-5282 #151/助理分機 251

十、肅此函知。

主委 莊孝盛